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III 的須予披露交易

#### 與承租人B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茲提述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8月8日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及於2019年8月21日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與承租人B訂立兩項售後回租交易。

於2020年5月8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與承租人B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買方將按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8,220,079港元)的代價向承租人B購買租回資產III，並向承租人B出租租回資產III，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II作為回報。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一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而言均不超過5%。然而，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當與上述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相加時，會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8月8日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及於2019年8月21日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與承租人B訂立兩項售後回租交易。

於2020年5月8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與承租人B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買方將按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8,220,079港元)的代價向承租人B購買租回資產III，並向承租人B出租租回資產III，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II作為回報。

## 融資租賃協議III

融資租賃協議III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8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承租人B

所收購資產： 租回資產III為71套鐵罐製造設備及1台切割設備。

代價： 購買租回資產III的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8,220,079港元)。

買方應付的代價乃基於承租人B就購買租回資產III應付的原購買價款(由承租人B與相關賣方訂立的設備購買合約及/或相關賣方發出的發票證明)而定。於釐定代價的金額時，買方已參考租回資產III的原購買價款，並透過與承租人B公平磋商釐定該金額。

支付代價： 待(其中包括)買方自承租人B接獲(i)有關租回資產III擁有權之完整一套文件或證明文件(包括承租人B購買租回資產III相關的購買合同原本、證明承租人B就租回資產III付款的付款證明及買方要求的任何其他項目)；(ii)有關就租回資產III支付抵押保證金及管理費的證據；及(iii)承租人B表示並無就租回資產III設置產權負擔的聲明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買方須自前述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B支付代價。

代價將由本集團銀行借款撥資。

租回資產III的擁有權： 買方將有權於簽訂融資租賃協議III後擁有租回資產III。

租期： 租回資產III由買方租予承租人B，自2020年5月8日起為期36個月。

租賃款項III： 整段租期的租賃款項III共為人民幣8,131,500元(相當於約8,912,210港元)。

租賃款項III須由承租人B自2020年6月8日起分36期每月支付。就租賃款項III的每月分期款項介乎人民幣183,500元(相當於約201,118港元)至人民幣270,000元(相當於約295,923港元)。

整段租期的總租賃款項III乃基於代價，另加買方將於整段租期向承租人B收取的已協定利息總額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交易年利率為5.77%。該利率乃經買方與承租人B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買方已考慮現行銀行貸款利率、承租人B的信用(經參考其信用往績記錄)及承租人B的同類公司之應付利率。

- 管理費： 融資租賃協議III之管理費為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28,803港元)，須於融資租賃協議III生效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該管理費乃經買方與承租人B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相若資產之融資租賃於現行市場的管理費而釐定。
- 抵押保證金： 承租人B須支付人民幣1,950,000元(相當於約2,137,221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III的最後未償還款項；(ii)於承租人B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付款責任後退還予承租人B(不計利息)；或(iii)使用抵押保證金抵銷就承租人B提前購回租回資產III所支付的代價款項，惟前提是承租人B已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義務且承租人B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
- 違約付款： 倘承租人B未能支付到期的租賃款項III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承租人B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的違約付款，即(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率0.07%(適用於逾期五天內的金額)；及(iii)該等金額到期日至完全結清日期或該金額逾期後的第五天(以較早者為準)的天數的乘積，另加(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率0.13%(適用於逾期第六天後的金額)；及(iii)該等金額逾期第六天至完全結清日期的天數的乘積。
- 保留代價： 待承租人B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III的最後一期款項後，承租人B於支付保留代價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096港元)後可自買方購買租回資產III。

承租人B提前購回：

買方同意，倘(i)承租人B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承租人B就建議提前購回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iii)租期已開始超過6個月；及(iv)買方已發出有關承租人B建議購回的書面同意，則承租人B可於最後一期款項應付日期之前回購租回資產III。

買方同意，倘承租人B已向買方全數付訖雙方於購買日期協定之下列款額：(i)所有違約款項及提前購回發生當月的租賃款項；(ii)待付的未償清本金；(iii)相當於未付本金1%之補償金額；及(iv)保留代價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096港元)，則將租回資產III的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B。

違約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承租人B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III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承租人B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等若干觸發事件並且未有於買方向承租人B發出書面通知後七日內予以糾正時，買方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i)終止融資租賃協議III，管有並處置租回資產III；(ii)宣佈未付租賃款項III、承租人B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承租人B立即支付；(iii)向承租人B索要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強制執行或捍衛買方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費用；(iv)沒收承租人B已支付的抵押保證金；及(v)尋求法律所允許之其他救濟。

##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III預期將令本集團可賺取約人民幣3,160,500元(相當於約3,463,941港元)的總收入。

鑒於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III乃於買方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買方與承租人B協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III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信貸評估的資料

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III之訂立乃在本公司對(其中包括)承租人B的財務實力及其背景作出信貸評估之基準上釐定。本公司已編製一份盡職調查報告，評估承租人B的信譽，該舉為其對自身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提供了重要參照。在編製該份報告時，本公司已分析承租人B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履歷。基於該等信貸評估，本公司認為，有關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III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

## 有關承租人B的資料

承租人B，即福建省彬昌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塑膠包裝產品、包裝裝飾印刷及其他印刷。承租人B由蔡榮興先生直接擁有80%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一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而言均不超過5%。然而，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當與上述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相加時，會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I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8月21日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II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5)
「代價」	指	購買租回資產III的代價，即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8,220,079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買方與承租人B就售後回租交易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買方與承租人B就售後回租交易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1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I」	指	買方與承租人B就售後回租交易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8日(收市後)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相獨立且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租賃款項I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總租賃款項人民幣8,131,500元(相當於約8,912,210港元)
「租回資產III」	指	71套鐵罐製造設備及1台切割設備，即融資租賃協議III下的租回資產
「承租人B」	指	福建省彬昌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塑膠包裝產品、包裝裝飾印刷及其他印刷，為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承租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買方」	指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0年5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大柯先生、陳欣慰先生及周士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912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